附件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新媒体运营**

**项目评标会纪律和程序**

一、评标会纪律

（一）各竞标单位之间不得互相串联，一经发现取消参标资格。

（二）在评标阶段，竞标单位不得与评标专家单独私下接触，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三）招标单位按照评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不再对评标过程及结果另作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参加评标会人员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二、评标程序

（一）应征单位抽签，确定陈述顺序；

（二）按抽签顺序，各应征单位选派1名代表做不超过10分钟的陈述；

（三）每个应征单位陈述后，评标专家对应征单位提问，此环节为5分钟。随后评标专家填写《投标评估表》，在新媒体策划和运营能力、服务团队、服务报价、企业实力及资质四个方面打分，并提出建议中标单位。

（四）评标结果报中心。

（五）评标结果公示。